深圳市口岸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深圳口岸现代化发展，根据《口岸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广东省口岸发展“十五五”规划》《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聚焦新时代口岸现代化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一体建设，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深化口岸功能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融合，筑牢口岸安全屏障，全力推动深圳口岸事业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深圳口岸建设、口岸服务、口岸治理、口岸安全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口岸功能布局更加完善，口岸经济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口岸管理服务水平迭代升级，口岸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2035年，建成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契合，与深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发展要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口岸体系。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口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经济高效	深圳口岸出入境人员（亿人次）	2.73	3.5	预期性
2		陆路口岸出入境人员（亿人次）	2.62	3.35	预期性
3		陆路口岸出入境车辆（万辆）	1295.6	1500	预期性
4		海港口岸出入境人员（万人次）	435.73	500	预期性
5		海港口岸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3315.6	3600	预期性
6		机场口岸出入境人员（万人次）	670	1000	预期性
7		机场口岸国际及地区货邮吞吐量（万吨）	106.1	140	预期性
8		陆路口岸免税店规模（平方米）	2750	4000	预期性
9		陆路口岸商业规模①（平方米）	3589	15000	预期性
10	通达拓展	海港口岸国际及地区客货航线数量（条）	295	300	预期性
11		机场口岸国际及地区客货航线数量（条）	104	110	预期性
12		深港澳跨境无人机航线数量（条）	—	3	预期性
13	智慧赋能	旅客“合作查验”通道数量（条）	—	134	预期性
14		车辆“一站式”查验通道数量（条）	22	48	预期性
15		跨境无人机飞行架次（万架次）	—	1.2	预期性
16		跨境无人机载货规模（万票）	—	24	预期性

注：①不含免税店。

二、加快口岸扩能提质发展

（一）优化口岸功能布局

1.推进分级分类发展，优化口岸客货功能。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现代化口岸开放体系，加快推进重点枢纽口岸、区域节点口岸分级分类建设。深化落实深港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总体安排，完善深港跨境货运交通组织体系。推动深圳湾口岸和莲塘口岸旅检延长通关时间。持续增强蛇口港口岸“海空一体”复合型口岸功能，提升深圳机场口岸的客货吞吐能力。

2.提升口岸现代化建设水平。科学做好口岸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规划前期论证评估。推进以口岸为单元统一配备监管查验设施设备，推进口岸查验场地设施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共享共用。高标准建设新一代通道卡口、跨境车辆智能查验通道、智能查验台、智能审图 X 光机等设施设备，提高口岸监管效能。布局 5G-A 等新型网络建设，完善连通口岸与口岸之间、口岸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骨干传输网络。开展公共无线局域网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 Wi-Fi 7 等新技术应用。适当增加大功率充换电设施应用布局，服务低空经济、游艇经济等新兴业态发展。

（二）加快陆路口岸扩容增效

1.完善陆路口岸基础设施。强化口岸综合枢纽集散效能，提升跨境旅客及车辆的通关便利性。推动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开通运行。推进罗湖口岸改造，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罗湖口岸重建前期研究。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专用口岸规划，建设河套西面

跨河连接桥，支持河套专用口岸优化空间利用，促进深港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沙头角口岸重建，同步研究增设中英街临时过境通道。结合港深西部铁路规划，研究编制深圳湾口岸改造项目建议书。推进文锦渡口岸鲜活货运功能转移至莲塘口岸，研究文锦渡口岸功能调整及升级改造规划。

2.创新陆路口岸通关监管模式。探索“一国两制”条件下更加高效便捷的深港口岸通关模式。推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新型通关模式在新建、改扩建口岸落地，研究“清单授权、单边验放”模式。推行港人“一证通关”。在具备条件的陆路口岸探索推广跨境车辆“深港联合一站式”查验。强化技术数据赋能，推广应用亲情爱心通道、“虹膜+人脸”智能通关，试点建设旅客“无感通关”智能快捷通道。持续完善跨境赛事、大型国际会议等活动的常态化、标准化通关保障机制。

（三）巩固海港口岸优势地位

1.推动海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家管网集团迭福北站LNG码头泊位、盐田港东作业区一期码头、大铲湾口岸二期、蛇口港口岸蛇口作业区二突堤6#—11#泊位、盐田港口岸华安液化天然气专用码头泊位对外开放。推进深圳西部港区危险品船舶应急锚地规划建设。协同推进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提升海港口岸智慧化程度，完成盐田港口岸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推进自动化无人码头改造，推广智能装卸、理货、堆存、换装等口岸智能化作业模式，推进口岸作业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2.提升海港口岸辐射能力。巩固海港面向欧美、东南亚、非

洲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优势，加大航线拓展力度，重点开拓日韩、印巴、中东、南美等国际及地区航线。持续完善水水中转体系，强化陆海联运，推广应用组合港与内陆港模式。完善多式联运配套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在内地综合运输通道沿线布局建设“无水港”，推动口岸功能向内陆腹地延伸。

3.优化跨境客运及邮轮游艇服务体系。完善海上客运码头及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南澳客运码头（口岸）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梅沙口岸前期研究。支持盐田港口岸扩大开放，打造集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口岸。逐步开通深港东部水上客运航线。丰富邮轮航线结构体系，深化与香港开展“一程多站”合作，增加互为母港和多母港航线运营。提升蛇口邮轮母港出入境旅客通关能力，实现邮轮旅客的行李条码、船票码、边检码“三码合一”“一码通关”。加快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新增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指定口岸。强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管理制度保障，推动建立信息互通、标准统一、执法协同的跨区域监管机制。推动港澳游艇“两套牌”模式管理，完善港澳游艇出入境、航行、停泊等方面的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探索“港艇北上”和“北艇南下”的便利措施。

（四）提升航空口岸枢纽能级

1.加快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设链接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口岸和航空物流枢纽口岸。加快T2航站楼口岸查验设施、机场北货运区、空港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推动邮政快递航空基础设施扩容升级，打造跨境快邮集散中心。

2.提升航空口岸出入境人员通关便利体验。加快旅客出入境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进一步用好境外旅客联程中转、口岸免签等政策，优化航空口岸7×24小时通关保障制度，推进海关、安检一次过检，探索推广行李“全委托”模式，提升通关效率。

3.提升航空口岸货运服务保障能力。强化货运枢纽地位，大力发展“空铁”“空空”等多式联运。优化国际货物中转业务，推广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积极拓展非洲、南美等重点地区国际货运航线覆盖范围，加密航线航次。持续优化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共享。

（五）支持重大战略平台建设

加强前海与港澳的陆海空交通联系，加密海上和低空航线。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构建高效便捷的通关监管体系，分步实施“一线”“二线”分线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和科研物资实行高效便利的通关监管制度。

三、打造口岸营商环境新标杆

（六）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效能

进一步深化海港口岸“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创新通关模式改革，优化航空口岸“机坪直提”“空侧直通”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广远程视频作业，简化通关环节。进一步深化“海空港畅流计划”，持续优化深圳海港、空港海关监管货物物流模式，全面提升海空港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进境食品等检疫审批时效。推行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有效压缩船舶转籍时间。推行“先通关后查验”海事船舶通关模式，继续推广船舶游

艇“一证通”模式，有效缩短国际航行船舶口岸通关时间。提升重点货类通关、储运与分拨能力，保障海运汽车、大宗商品、生鲜食品、锂电储能产品等货类的通关效率。促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进海运、航空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推进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

（七）强化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拓展，持续完善本地特色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口岸环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流程，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整合和优化。优化升级对企信息化服务平台、“i深关”移动服务应用、“深关数”小程序等信息化产品，为企业提供便捷通关业务办理、智慧化数据支撑等更优质的信息化服务。拓展政企交流，持续开展深圳口岸营商环境讲坛、跨境贸易便利化大讲堂、深数半月坛等平台对企宣讲，优化深圳口岸营商环境特邀顾问交流平台。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多渠道公示和动态更新机制，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推动深圳口岸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口岸区域文旅咨询、多语种城市导览等服务，打造入境综合服务第一站。

（八）扩容改革创新政策供给

推进检疫处置、认证服务、仓储物流等口岸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加强政策引导，不断完善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的落地流程，持续优化外国人来深服务。深入开展口岸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优化调整政策措施。促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便利措施落实，支持

更多诚信守法企业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加大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和便利政策供给力度。

（九）加强跨区域口岸合作

强化跨区域协作联动，积极参与中欧（亚）班列建设，拓展沿线重点城市国际航线网络。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开行国际货运线路，提升中欧班列（深圳）品牌影响力。加快平湖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提高中欧班列（深圳）通关效率。支持口岸经营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管理机构合作。深化与新疆、内蒙古等中西部枢纽口岸合作，推动“沿海+内陆”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

四、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提升口岸数字化治理水平

推动口岸数据要素治理应用和数智管理中枢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完善集多种新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开展口岸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增加口岸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数量及社会开放数据集。搭建口岸物联感知平台与智慧大脑，实现全要素数据“一个库”、运行管理“一张图”、联防联控“一键达”。

（十一）构建口岸数字服务门户

强化口岸数字服务与跨部门协同体系。深化智慧政务建设，推进服务场景智慧化与多语种国际化改造。整合内部信息系统，搭建口岸协同平台，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协同与资源共享。深化深港信息化协同，实现公共服务“跨境通办”。

提升“i 口岸”国际化服务能力与数字身份互认水平。深入参与国家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优化“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模式，推动“一带一路”国家数字基建互联互通。依托国家物流大数据平台能力，面向深圳口岸通关服务和进出口企业提供跨境物流全流程可视化公共服务。

（十二）丰富口岸人工智能应用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打造口岸 AI 数字人，为进出境旅客、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口岸服务。拓展客运口岸生物识别、智能引导等智慧服务场景，探索在货运口岸依托人工智能算法优化货物通关流程和自动化决策。加强 AI 机器人、无人机在口岸现场巡逻检查、清洁消杀、旅客服务、物品查验等场景中的应用。加快鸿蒙等国产操作系统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口岸领域融合应用，拓展“鸿蒙+”智慧通关、口岸管理和服务等创新场景，积极培育开放协同的开源鸿蒙/RISC-V 生态（下称“OR 生态”）。

（十三）保障口岸数字运维可信可控

依托鸿蒙等国产操作系统与“OR 生态”构建可信运行环境，打造“统分结合、一体协同”的口岸数字安全运营运维模式。保障口岸数据全周期安全，加快公共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深蓝”等攻防演练，强化动态安全保障能力。

（十四）拓展智慧口岸国际合作交流

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项目合作，推动

“深港无缝清关”入选APMEN示范项目，与更多APEC经济体落地“一次申报、双边通关”模式，持续扩大深圳口岸在APEC组织的影响力。探索与“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国家开展通关便利合作，搭建跨区域口岸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丰富深圳智慧口岸“海陆空铁”应用场景，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APEC经济体口岸管理部门推广交流智慧口岸深圳经验。

五、培育发展口岸经济

（十五）打造多元化口岸经济场景

1.推动口岸向“消费目的地”转型。完善口岸及周边地区的窗口展示、体验消费功能，在有条件的口岸设立跨境消费体验中心，引入知名品牌、深圳特色产品及乡村振兴成果等，强化推广展示功能。推进罗湖口岸、深圳湾口岸商业区域工程改造及开通运营，同步推进新皇岗口岸商业区域建设及开通运营，进一步丰富口岸商业功能，释放消费潜力。适当扩大口岸免税店布局范围，支持增加免税店商品种类，探索依托口岸枢纽布局免税购物综合体。支持在口岸新建、改建和重建项目中设置口岸综合配套和便民服务空间。加强口岸与重点商圈的联动，支持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和罗湖深港商贸消费升级发展区落地。

2.提升跨境文旅娱医服务水平。服务深港文体赛事、演艺活动，建立口岸文旅常态化信息展示和服务平台，完善口岸“文旅快捷通道”机制。联动深港山海旅游资源，形成以口岸为纽带的精品跨境旅游线路。用好东部口岸资源，推动大鹏湾及印洲塘生态康乐旅游圈发展。积极推动蛇口邮轮母港及周边地区文旅产业

发展，联动粤港澳大湾区热门景区，设计“海陆空联程”旅游产品。加大口岸对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展会的支持力度，优化国际会展通关环境。推动口岸与跨境医疗产业融合，结合罗湖口岸及周边区域，打造国际医疗交流合作中心，优化医疗人员及药品跨境通关服务。支持建设前海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便利前海与香港医疗机构跨境转诊，优化医疗转运车辆口岸通关模式，探索建立紧急医疗转运无障碍绿色通道。

（十六）协同联动战略平台及园区

协同口岸与前海、河套两大战略平台，优化深港科研、商务人员及物资通关服务。强化口岸与腹地联动，加强盐田港、深圳机场等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智慧化协同联动，扩大“异地货站”“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模式应用，全面提升货物运输的辐射范围与通达效能。支持深圳机场临空经济带建设，支持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提升临空经济发展动能。挖潜口岸周边产业空间，研究建设跨境产业专业服务园区。联动香港沙岭数据园区，推动在深圳河治理后过境土地 B1 地块探索建设跨境数据服务园区，加快打造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推动皇岗、文锦渡等有条件的口岸建设“深港口岸会客厅”，集成政务交流、商务洽谈、人才互动等功能。

（十七）优化口岸综合交通衔接网络

优化口岸外围骨干路网，结合口岸通关特点推动口岸与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等高效衔接，统筹推进深圳湾口岸停车场改造、皇岗口岸周边交通优化等工程，加快莲塘口岸第二通道建设，增

强口岸疏解能力。支持推进平盐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优化盐田港东作业区海铁联运体系。持续推进罗湖口岸、深圳湾口岸周边交通场站、通行路线优化工作，提升旅客便捷通关水平。支持广深港高铁公交化运行，提升深港同城化发展水平。结合“山海连城”计划，完善口岸片区慢行骑行网络。

（十八）加强发展空间与制度保障

1.促进口岸经济空间协调发展。深度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空间发展格局，细化各口岸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定位，构建空间布局科学、功能结构协同、产业分工明确的口岸经济产业集群。优先保障口岸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加强口岸规划与周边空间规划精准衔接。强化口岸周边土地供应，支持口岸周边地区土地资源盘整和升级改造，为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预留充足空间。研究深圳河及沿岸地区开发利用模式。

2.强化口岸经济制度保障。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拓展离境退税商品范围。增设市内免税店进境提货点，提升境外旅客消费便利度。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服务业务。聚焦跨境无人机物流、游艇与邮轮经济等口岸经济创新领域，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争取国家、省级层面政策支持，为口岸经济新业态的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六、抢抓跨境低空物流发展新机遇

（十九）拓展口岸低空多元场景

推动深港澳跨境低空经济发展，在蛇口港、深圳湾、文锦渡等口岸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试点跨境无人机物流运输，拓

展无人机跨境应急物资运输、深港澳联合搜索救援等低空应用场景。扩展无人机在口岸巡检、立体安防等领域的应用。实现蛇口邮轮母港跨境直升机起降点常态化运营，拓展深港澳跨境直升机航线。探索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跨境载人飞行。

（二十）加快口岸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跨境无人机起降场站、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模式及建设标准，在蛇口港、沙头角、盐田港等有条件的口岸探索建设低空飞行起降点、跨境飞行监管场地等设施。部署低空雷达、电子围栏等技术设备和系统，构建跨境低空飞行监测网络，推动深圳市相关低空智能网联系统设置跨境飞行监管模块，接通各部门数据，为跨境低空飞行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一）健全口岸低空管理制度体系

探索低空专用口岸建设，创新低空口岸规划、建设验收、运营机制等管理制度。创新跨境无人机通关模式、检查检验业务流程。探索无人机跨境物流企业和运输物品“白名单”管理制度。加强与港澳协作，推动深港澳无人机通关模式和监管制度的衔接。

七、全面提高口岸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十二）完善口岸协同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口岸工作联席会议等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深化区域口岸合作与经验交流，完善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管理、整合退出全生命周期制度。开展口岸通关流量测算，设定流量阈值并建立跨部门协同、跨层级调度的“达峰即限流”联动响应机制，推

动与香港建立口岸双向拥堵标准，进一步优化深港口岸通关时间调整机制。加强口岸与公安交警、综合治理等部门协同联动，统筹做好口岸及周边区域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工作，保障口岸通行安全顺畅。推动边检数据与地方政府交通数据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的有序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十三）推动口岸制度与标准建设

加强口岸准入退出、验收、临时开放和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等规定的实施，确保口岸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深圳口岸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探索制定《深圳市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符合深圳实际的“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因地制宜划设口岸限定区域，明确管理主体与责任分工，强化限定区域管理与动态监管，提升口岸运行规范化水平。

（二十四）落实口岸综合绩效评估部署

按照国家统一工作安排，全面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综合运用，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口岸运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全面发挥口岸数据在决策部署、监管服务、效能提升中的支撑作用。优化通关问题及意见建议的及时办理程序，全面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二十五）提高口岸管养服务水平

坚持市场化改革导向，优化口岸管养绩效考核机制，系统构建口岸通关保障服务规范，健全口岸全域管养标准体系。对标国家关于口岸的相关规范要求，逐项梳理、补齐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配套内容，推动口岸管养规范化。完善口岸日常运行、商业运营配套管理制度，全面夯实口岸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统筹优化口岸广告点位布局，提升广告品质。建立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八、构建深港澳口岸合作新格局

（二十六）完善口岸合作机制模式

持续发挥深港口岸规划建设工作专班统筹作用，促进深港互联互通跨境基础设施协同升级。充分发挥深港跨界轨道基础设施建设专班作用，推动港深西部铁路、香港北环线支线等项目与口岸规划建设衔接。深化深港口岸联防联控常态化运作机制，推动实现联合调查、联合预警、联合管理、信息共享。完善深港澳跨境无人机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跨境低空经济发展。

（二十七）拓展便利通关合作项目

持续优化深港跨境私家车“一车多关”和跨境“直通巴士多关通行”安排，提升跨境客运车辆便利通行水平，推动完善莲塘口岸过境巴士服务。争取将“港车北上”政策拓展至深圳部分陆路口岸，支持“粤车南下”政策实施。

（二十八）推动口岸信息互换共享

推动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香港海关“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数据对接。积极参与粤港粤澳“一单两报”业务场景建设，争取相关场景功能在深港陆路口岸应用。依托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入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物流信息平台，推进各类检验检疫证书、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等数据交换。

九、提升口岸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十九）强化口岸风险管控能力

提高口岸风险预判、预警、预演能力，统筹做好协调处置、救援保障，确保口岸安全风险可知可控。持续完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密切与各职能部门、口岸查验单位协作，强化口岸风险联合研判和处置。加快推广口岸安检前置，推进口岸标准化安检项目落地，强化源头风险拦截。升级改造口岸硬质防撞隔离设施，更新扩容监控设备，消除监控盲区，推动安防系统智能联动，提升风险识别效率。

（三十）提高口岸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口岸安全“平急转换”机制，建立跨部门、跨辖区的应急支援网络。在新建与改扩建口岸项目中，充分考虑平急结合转换情况下的弹性设计，具备“应急转运”功能，确保能够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持续完善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工作机制和处置预案，健全现代化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常态化开展实战化联合应急演练，丰富复杂突发场景科目，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强化消防、防暴、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布设点位，加强物资管理。

（三十一）守牢口岸安全生产底线

制定陆路口岸常态化交叉检查工作方案，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层开展安全生产、反恐警示教育与实战实操培训。完善口岸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压实各方责

任，全面抓实抓细平安深圳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防范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件。

（三十二）推进生态绿色口岸建设

将高效集约、低碳环保理念深度融入深圳口岸建设与运行管理全流程。积极推广应用节能节水及低碳技术设备。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口岸的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构建口岸能耗水耗管控数字化监测体系，持续提升绿色口岸建设水平。

十、保障措施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口岸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深度融合，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口岸开放建设、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口岸建设。加强规划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动态监测，规范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规划相关内容和实施计划。